

2019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区监察委)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维护党的章程、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并处理龙华区违反党章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违反行政纪律处分的审批和备案，指导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和职业道德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党政群机关及区管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区纪委监委内设 14 个室(组)，局机关编制 51 人，实有在职人数 30 人；一个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案件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7 人，实有 3 人；列入本局预算支出的实有雇员 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7 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我区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为我区实施中轴提升战略提供坚实的纪律保证。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区纪委监委部门预算收入 483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790 万元，增长 59%，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4836 万元。

2019 年区纪委监委部门预算支出 483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790 万元，增长 59%。其中：人员支出 1477 万元、公用支出 135 万元、项目支出 2474 万元，基建支出 750 万元。

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中的人员支出增加，由于工作人员数量增加，2019 年人员支出同时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随着办案工作基地二期工程完工，工作基地运行维护费用及基础建设费用预算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区纪委监委预算 483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77 万元、公用支出 135 万元、项目支出 2474 万元，基建支出 75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47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3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2474 万元，具体包括：

1、纪检监察管理工作经费 497 万元，主要用于委局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宣传资料购置及印刷、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经费。

2、宣教工作经费 298 万元，主要用于反腐倡廉宣传教育、预防腐败、廉洁社会促进和道德风范馆运营管理工作。

3、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经费 268 万元，主要用于党风廉政建设、政令检查专项和巡察工作经费。

4、案件查处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调查工作经费。

5、信访工作经费 734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和工作基地运行维护工作经费。

6、派出工作经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派出纪检工作组日常办公及案件查处工作经费。

7、审理业务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理工作经费。

8、预留机动经费 75 万元，按照 2019 年整体项目支出比例进行提取留存，用于各项目支出的补充开支经费。

9、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398 万元，主要用于对在职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10、计划生育考核 32 万元，主要用于对单位及在职人员进行计划生育考核。

（四）基建项目经费 75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基地智能化管理系统及专网建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区纪委监委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37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纪委监委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

括委本级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万元，与上年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数5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8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有7辆，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油费、清洁维修及保养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区纪委监委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本级及1家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区纪委监委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区纪委监委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区纪委监委（包括行政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17%。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附表：

1.收支预算总表

- 2.收入预算表
- 3.支出预算表
- 4.基本支出预算表
- 5.项目支出预算表
- 6.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11.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 1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 1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